

通假字彙釋

馮其庸 鄧安生／纂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馮其庸 鄧安生 纂著

通假字彙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H124.3

F QY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通假字彙釋/馮其庸,鄧安生纂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2
ISBN 7-301-10411-1

I. 通 … II. ①馮 … ②鄧 … III. 漢字-通假-注釋 IV. H1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55101 號

書名：通假字彙釋

著作責任者：馮其庸 鄧安生 纂著

責任編輯：典文

標準書號：ISBN 7-301-10411-1/H · 1644

出版發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cbs.pku.edu.cn> 電子信箱：z pup@pup.pku.edu.cn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9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8190

排 版 者：文輝偉業打字服務社 82715400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87.75 印張 2177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17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鈔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說明

通假字是閱讀古書和整理古籍的最大文字障礙。“不知假借者，不可與讀古書。”鑑於當前廣大古籍整理工作者、文史教學研究人員、中學語文教師、大學文科學生及社會上一般古書讀者的需要，《通假字彙釋》的纂著者在借鑑前人與當代學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經過近二十年的努力，對歷史文獻及業已整理出版的金石簡帛文字，進行全面系統的梳理、考訂，彙集近 3600 個通假字，廣引書證及古今學者的訓釋，是當前收字最為完備、材料最為豐富的一部通假字書。本書高度重視專業學術性與社會實用性相結合，將通假字和本字分別標明今音、中古音、上古音，字條下逐一列出通假字的本義、本字及其假借義項，不僅適合專業工作者使用，也是一般古書讀者理想實用的工具書。

自 紋

通假，又稱通借，是古代文獻中的一種用字方法，即借用音同音近的字代替本應使用的字。例如饋贈的饋，本寫作“饋”，是個形聲字，從食，表示進獻食物或以物品送人。《論語·鄉黨》：“康子饋藥，[孔子]拜而受之。”用的就是這個意義。而同書《陽貨篇》“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却寫作“歸”。歸字本義是女子出嫁，引申可為回家、歸還。這裏用它來表示饋贈之意，不是歸字本身所固有的，而是因為它的發音和“饋”相近，於是拿它當作“饋”字使用了。又如早晨的早字，《說文》：“早，晨也。”而在先秦時代的絕大多數文獻中，最常用的却是跳蚤的蚤字（《說文》：“蚤，齧人跳蟲”）。《孟子·離婁下》：“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用蚤字代替讀音相同的早字。像這種現象，訓詁學上一般就稱作通假。替代字叫作通假字或借字，被替代字則稱作本字。

通假字是漢字發展過程中一定歷史階段的產物，先秦文獻中可謂比比皆是，至於發掘出土的金石簡帛文字材料中那就更多了。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借“句”為苟且之“苟”，借“丑”為腐朽之“朽”，借“勺”為趙國之“趙”，借“魚”為第一人稱代詞“吾”；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用“輕”作經常之“經”，用“刑”作形勢之“形”，用“蕙”作聰明之“聰”，用“賊”作測量之“測”；如此等等，不勝枚舉。即便是經過後人整理的漢代以後的古籍，通假字也隨處可見。《史記·魯周公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這裏的“強葆”，就是“襁褓”二字的通假字。《漢書·司馬遷傳·報任安書》：“且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蚤”和“財”分別是“早”和“裁”的通假字。《文選》卷一漢班固《西都賦》：“五穀垂穎，桑麻鋪棻。”李善注：“王逸《楚辭注》曰：‘紛，盛貌也。’棻與紛古字通。”棻本是一種香樹，這裏用來表示草木茂盛的意思，是借用“紛”的引申義。

通假字的大量存在，成為今人讀古書的一大文字障礙。首先是由於通假字與本字同時並行，而且通假字大多是常用字，它們的形、音、義是人們所熟悉的，而它們所表示的却往往不是人們所熟悉的那個意義，這就容易使人望文生義，或者滯礙難通。其次，通假字與本字之間的關係大多是不固定的，情況又相當複雜，而維繫它們的僅僅是音同音近這條紐帶。好比一個演員，他既是演員自己，又是劇中的某一角色，他有時扮演這一角色，有時又扮演另一角色。例如同一個“辟”字，《說文》：“辟，法也。”本義為法度，在古文獻中，却扮成“避”、“嬖”、“譬”、“弭”等十幾個的通假字。同一個“幾”字，也充當了十幾個角色。類似這種情況，讀者往往難以識破，難以把握。原因之一三，所謂音同音近，是指古音而言，這對於今天的一般讀者也是一大困難。清人朱駿聲說：“不知假借者，不可與讀古書。”（《說文通訓定聲·自敍》）近代學者胡樸安先生也說：“中國古籍，大都文字通假。能明文字通假之例而讀古書，則迎刃而解矣。”（《古書校讀法·論讀書法》）因此，自清代以來，國學家大多非常重視對通假字的考釋與研究，高郵王念孫、王引之父子是這方面的傑出代表。王引之說：“字之聲同聲近者，

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其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詰繢爲病矣。”他在《經義述聞》中考證出二百多個假借字，解決了一些千餘年來的積疑或陳陳相因的錯誤，爲訓詁學作出了重大貢獻。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集通假字之大成，爲後人研究古字通假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和極大方便。

中華民族具有悠久的歷史和豐富的文化遺產，有許多東西需要我們批判繼承。了解、掌握通假字，讀懂古書，是整理研究典籍、弘揚優秀傳統文化的基礎。近三十年來，政通人和，百業俱興，由於國家對文化事業的重視，不斷加大人力和資金投入，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長足發展，不同規模的通假字書續有出版。但古代文獻尤其出土文字材料中的通假字是難以窮盡的，通假字的整理研究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絕非一人一書所能解決。我們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即留意收集古文獻中的通假字，積十餘年之功，頗有所得，於是彙集成冊，是爲《通假字典》。該書收錄通假字 2800 多個，1998 年出版後，得到業內同仁的熱情鼓勵，以爲很有用處。一些朋友還建議再搞一部容量更大、收字更完備、材料更豐富的通假字典，以更適合廣大專業人員和一般古書讀者等多方面多層次的需要。朋友們的鼓勵和建議是對我們的極大鞭策，促使我們加倍努力工作，下決心對先秦至六朝的歷史文獻以及業已整理出版的金石簡帛文字材料，進行全面系統的梳理鉤稽。這一工作得到了一些中青年同志的幫助。經過幾夜以繼日的努力，復得近 800 個通假字，補充書證材料兩倍有餘，遂加裒集整理，彙錄古今學者的有關的重要訓釋，亦視具體情況間加著者解說，名曰《通假字彙釋》，以答謝關心此書的業內同仁和各界朋友。雖仍不敢稱完備，但一般古籍中的通假字大抵已包羅其中。至於對通假字的理解與個案的判定，歷來見仁見智，錯謬之處，尚祈專家指教。

馮其庸 鄧安生

2004 年 6 月

敍二

——論通假

通假，是古代書面語言尤其是先秦兩漢古籍中的普遍現象，是今人閱讀古書的一大文字障礙。自清代以來，即已引起人們的重視，寫了不少的文章和著作，似乎問題早已得到解決，通假已成為讀書人的常識了。其實不然。就學術界而言，一些理論問題還沒有得到完全解決，甚至連什麼是通假字這樣的基本問題，也還沒有取得一致的認識。因此，這裏擬從訓詁的實際材料出發，主要就這個基本問題以及相關的問題，談談我們的一些看法。

—

通假，亦稱通借，在清人的著作中已多見使用。例如清人錢大昕在《古同音假借說》中就說：“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近時尊信《說文》者，知分別部居之不可雜，欲取經典正文悉改而從許氏之體，是又未諭許君通假之例矣。”侯康《說文假借例釋》也說：“制字之假借，無其字而依託一字之聲或事以當之，以一字爲二字也。用字之假借，是既有此字，復有彼字，音義略同，因而通假，合二字爲一字者也。”又如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一：“漢人用字多通借，在今日覺其古妙……然古人所以用通借字者，實無分部之書，故至於岐耳。《說文》既出，而通借字少矣。”陳澧所說的“通借”，與錢大昕、侯康所謂“通假”完全是同一概念。

但清人並沒有對“通假”一詞作出嚴格的科學界定。他們常常是將“假借”與“通假”混用的，例如上面稱引的錢大昕一段話，前稱“假借”，後用“通假”，用語雖異，所指實同。像錢大昕這樣的大學者，對“通假”和“假借”的認識、使用尚且如此，自然難免後人含混濫用。今天有的學者有感於此，以至主張乾脆取消“通假”這麼個術語，以為這一術語没有必要，徒生混亂。而在我們看來，取消“通假”之名，不等於解決了“假借”、“通假”相含混的問題；正確的態度應是積極正視古書中的通假現象，認真地分析研究訓詁材料，對“通假”作出科學的解釋。

系統梳理漢唐以來的訓詁材料，我們認為，“假借”與“通假”應是兩個不同性質的概念。前者屬文字學範疇，後者屬訓詁學範疇。文字學講的“假借”，亦稱“六書”假借，最早是漢代文字學家許慎提出來的，見其所著《說文解字·敍》，這是人所共知的

常識。其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是對“六書”假借最科學的界定，已成為千百年來學人共同遵奉的準則，無須贅言。至於用字通假，則是由時代稍晚於許慎的漢末另一著名學者鄭玄提出來的。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稱引其說云：“其始書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這種假借，是古代文獻中音同音近的文字相互替代，是寫書人或傳抄者有意無意的以桃代李，這才是我們今天所說的通假。鄭玄是訓詁學家，他傾畢生精力於經學訓詁，在給漢代經籍作注時，主要從今古文經的不同文字中，由古文獻大量存在的“聲之誤”問題中，發現了音同音近即可借用的用字現象，揭櫫“假借”、“讀爲”、“讀若”、“讀如”等通假用語，是他對訓詁學的重大貢獻。同時他也間用“通用”的術語，來說明這類語言文字現象。《尚書大傳》卷一下《虞夏傳》：“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鄭玄注曰：“中，仲也，古字通。春爲元，夏爲仲。”其所謂“通”，亦即是通用，與他所說的“音類比方假借”指趣一致，這是他對訓詁學的重大貢獻。因此，他所說的假借，與許慎所稱名同而實異，他們一個在文字學領域，一個在訓詁學領域，雙峰並峙，釋前疑，覺後學。

“通假”之名雖然啟用較晚，但漢語言文字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事實上的確存在兩種不同性質不同類型的假借，並且早已有人試圖將二者區別開來。區別它們的最簡單明瞭的方法就是加一個“通”字，或者就叫“通用”。通者，達也。通假字就是通過音同音近的字符，由此字而達彼義。因爲通假字是一種通常所說的“本有其字”的假借，既有此字，復有彼字；而六書假借是一種“本無其字”的假借，有借字無本字，無所謂“通”。這一方法在東漢已開其端，至唐代而被廣泛使用。《文選》卷五十七南朝宋顏延之《陽給事誄》：“路無歸轡，野有委骸。”李善注：“應劭曰：‘轡，小棺也。’服虔曰：‘轡與槧古字通。’”北齊顏之推在《顏氏家訓》一書中多次使用“假借”，但偶爾亦用“通”字。其《書證篇》曰：“張揖云：‘宓，今伏羲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宓，今伏。’而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羲。’按諸經史緯候，遂無宓羲之號……是知‘宓’之與‘伏’，古來通字。”這裏所說的“通字”，是指兩字讀音相同而通用，其實也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通假字。服虔、顏之推用一個“通”字，就將“本有其字”的通假與“本無其字”的假借基本區別開來了，漢代以來兩種假借概念容易混淆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了。故至唐代，訓詁大家如李善注《文選》，顏師古注《漢書》，楊倞注《荀子》，遇到文獻中的通假字，雖不時仍沿用“假借”的舊稱，然大多已開始採用“通”、“通用”一類新名，有意識地將訓詁中所講的通假與文字學所講的假借相區分。例如《禮記·儒行》：“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鄭玄注曰：“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而楊倞注《荀子·不苟》“與時屈伸，柔從若蒲葦，非憚怯也；剛彊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則曰：“信讀爲伸……古字通用。”顏師古注《漢書·蕭何傳》“夫能誣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亦云：“信讀曰伸，古通用字。”同一個信字，同樣借爲屈伸之伸，鄭玄曰“假借”，曰“讀如”，楊倞、顏師古稱“通用”，稱“讀曰”，名稱已然不同。他如《史記》三家注多稱“假借”，但有時亦稱“通用”。《貨殖列傳》：“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司馬貞索隱：“輓音晚，古字通用。”《後漢書·安帝紀》“被蝗以來，七年於茲，而州郡隱匿，裁言頃畝。”李賢注：“裁與纔同，古字通。”又《張衡傳·思玄賦》：“行積冰之磧磧兮，清泉沴而不流。”注：“磧音牛哀反。《世

本》云：‘公輸作石礀。’《說文》曰：‘礀，霜雪之貌也。’蓋古字‘礀’與‘礀’通。”再看《文選》李善注。唐代訓詁家中，李善是最喜歡用“通”、“通用”釋通假字的一位。他的《文選注》，“通”和“通用”的使用頻率最高。其所謂“通”、“通用”，同樣也是指“本有其字”的通假。對此，他本人就作過交代。《文選》卷十八魏嵇叔夜《琴賦》：“或相凌而不亂，或相離而不殊；時劫掎以慷慨，或怨嫋而躊躇。”李善注曰：“嫋，嬌也，子庶切。或作姐，古字通，假借也，子也切。”這就是說，作嬌寵用的“嫋”有的也寫作“姐”，因為這兩個字讀音相近，故可以通用。這種通用，也就是通假。唐人如此，宋人亦然。歐陽修《六一題跋·後漢北海相景君碑》：“碑銘有云：‘不永麋壽。’余家集錄三代古器銘有云眉壽者，皆爲‘麋’。蓋古字簡少通用，至漢猶然也。”朱熹《四書集注·大學》：“唯仁人放流之，進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注云：“進，讀爲屏，古字通用。進，猶逐也。”《論語·憲問》：“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朱注曰：“《春秋傳》作糾，督也，古字通用。”唐宋訓詁學術語使用中的這些變化，反映了訓詁家們對假借字、通假字認識的深化和進步。

清代以來，隨着訓詁學的發展，小學家們對通假字的認識更加明確。他們中的許多人雖仍然沿用假借的舊稱，雖然“假借”、“通假”二名常常混用，而不少的學者已明顯感到兩種假借的迥然不同，並試圖將二者在理論上區分開來。其中王引之、黃以周說得最為精當。王氏在《經義述聞·經文假借》中說：

許氏《說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無本字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

這裡，王氏明確提出了有“造作文字之始”、“無本字”的六書假借，有“本字見存”、經典中“聲近而通”的用字假借，這就將訓詁學範疇的通假與文字學範疇的假借從理論上區別開來了，只是王氏沒有進一步提出“通假”這一術語而已。其後來學者黃以周說：

假借有二例：一，有其本字依聲通用者，爲造字後之假借；一，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此造字之假借也。（《六書通故》）

所謂“造字後之假借”，也就是用字之假借，黃以周稱之爲“依聲通用”，顯然又較王引之向前邁出了一步。如上所述，在唐宋訓詁家筆下，所謂“通用”，其實就是訓詁學所說的通假。因此，侯康在《說文假借例釋》中正式啟用“通假”之名，以之區別於六書假借，可以說是適應訓詁學發展的要求，是勢所必然。今天，“通假”之名已爲學界所廣泛接受，《辭海》、《漢語大詞典》等有影響的工具書都已作爲詞條收入。我們只能順應歷史的發展，接受前人的學術成果，總結它，研究它，完善它，而不應該走回頭路，取消“通假”。

一

通假和假借是兩個相互交叉而並非包容的概念。通假字的範圍，除了“本有其字”的那部分假借字外，還應包括大量人們通常所認為的那種通用字。這是一種寬泛意義上的通假字，包括某些古今字、同源字。例如大家所熟知的“孰”與“熟”，“反”與“返”，“責”與“債”，“說”與“悅”，“亨”與“享”，“倍”與“背”，“頗”與“陂”，“才”與“材”，“姿”與“資”，“亡”與“忘”等等，像這一類字，現在的許多辭書都視為通假字，中學語文課本也講作通假字，可見已被世人所認同。而從文字發展歷史來說，它們原本不能算作嚴格意義上的假借字，而只能說是通用字。

“通用字”之名大行其道是在唐代。唐顏元孫的《千祿字書》是講正字較早、影響很大的一部書。其書將當時通行的文字分為“正”、“通”、“俗”三類，“通用字”是與“正字”、“俗字”相對的字。本書的纂錄，與唐人包括唐代的訓詁家們在內廣泛使用“通”、“通用”的概念密切相關。所謂“通”，即指“本有其字”的那類通假；但所通之字，有時係指代表造字本義的字，有時則與通假字為古今字、同源字。《文選》卷十一晉孫綽《遊天台山賦》：“方解纓絡，永託茲嶺。”李善注曰：“纓絡，以喻世網也。《說文》曰：‘嬰，繞也。’纓與嬰通。”嬰、纓為同源字。《說文》：“嬰，頸飾也。”

“纓，冠系也。”從文字發展由簡至繁的一般規律來說，纓是嬰字的形體增繁，應是先有“嬰”後有“纓”，二字音同義近，只能算是廣義的通假字。《漢書·高帝紀上》：“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褒中，因說漢王燒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亦視項羽無東意。”顏注：“《漢書》多以視為示，古通用字。”視字從示得聲，其義為看；示是使看，給人看。意義相關，二字同源。這種類型的通假，在唐人的注釋中是隨處可見的。因此，加上這一部分通用字，廣義的通假字範圍仍是很大的，因為它雖然排除了“本無其字”的那一部分文字學範疇的假借字，卻又增加了那一部分假借字之外的通用字。清代以來，越來越多的人將訓詁學的假借稱作通假，其原因蓋在於此。

除通用字之外，通假字理應包括古籍中的所謂“別字”。道理很簡單，因為它們從一開始就是“名正言順”的假借字。鄭玄所說的“倉卒無其字”，就是臨時想不起應該寫的正字；“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就是暫時用別的音同音近的字符來代替。這些替代字顯然就是今人所說的“別字”。但古代的寫書人或轉抄者並不認為是寫別字，否則我們就無法解釋古文獻尤其是金石簡帛中何以有那麼多的替代字。鄭玄也沒有把它們叫作“別字”，而是稱作“假借”，而他所說的假借字，正是我們今天所說的通假字。這類“別字”，多數已相沿成俗，得到社會的承認，自然無可爭辯。如果說這類替代字或許是作者主觀上有意識的替代，還有一類是屬於寫書人或轉抄者無意中的筆誤，這類字有時僅見於某部古籍甚至某一篇文章，我們也沒有理由把它們排除在通假字之外。因為從本質上說，這類“別字”與作者主動用的替代字一樣，都是音同音近的替代，二者有密切的血緣關係，都是“聲之誤”所產生的孿生子。鄭玄注“六經”尤其是“三禮”，就發現許多這類“聲之誤”的別字。《禮記·文王世子》：“至于賄賄承含，皆有正焉。”鄭玄注曰：“承讀為贈，聲之誤也。”《禮記·玉藻》：“頭頸必中，山立時行，盛氣顛

實揚休。”鄭注：“顛讀爲闐，聲之誤也。”《列子·天瑞》：“食醯黃輒生乎九猷，九猷生乎瞀芮，瞀芮生乎腐蠅。”張湛注：“李〔頤〕云：九當作久。久，老也。猷，蟲名也。”《文選》卷四十八漢揚雄《劇秦美新》：“炳炳麟麟，豈不懿哉！”李善注：“麟麟，光明也。麟與燐古字通用。”以上例句中，“承”借爲“贈”，“顛”借爲“闐”，“九”借爲“久”，“麟”借爲“燐”，例子在古代文献中都不多見，有的甚至絕無僅有，但我們不能由於它們是孤證或特例而判爲別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十四：“是故事句(苟)成，臣雖死不丑(朽)。”句中“句”和“丑”，的確分別是“苟”和“朽”的通假字。“句”通“苟”的例子在別的簡帛文字材料中還可以找到一些，“丑”通“朽”目前尚僅見此處，怎能因此而否定“丑”是通假字呢？就客觀實際來說，古代文獻中哪些字是作者主觀有意替代，哪些字是無意致誤，後人也往往難以判斷。即使能夠判斷，對於注釋古代文獻，也沒有多大實際意義。訓詁的任務是掃除文獻中的語言障礙，遇到通假字，只要指出它是某字的通假字及其通假義即可，不必畫蛇添足，再去考證它究竟是通假字還是別字。

三

“通假”之名在清代及其以後並沒有成為學人的共識，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通假就其本質而言，也是“依聲托事”，從音同音近的原則來說，可謂同一血緣的親兄弟。其次，“假借”之名由來已久，相沿成俗，積習難改。其三，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要判斷究竟是“本無其字”的假借還是“本有其字”的通假，客觀上的確不容易，有時甚至非常困難。這裏的關鍵是如何界定“本字”和看待“本字”。

什麼叫本字？王力先生在《“本”和“通”》一文中說：“所謂‘本字’，指本來有的字。人們不寫本來已有的字，而寫一個同音字，那才是假借字。”（王力：《談談學習古代漢語》）劉又辛先生不同意這個說法，他在《訓詁學新論·論假借》中說：“一、‘本字’的‘本’，就是‘製字之本意’的‘本’。二、‘本字’跟‘假借字’是對立的。‘本字’從文字上可以看出製字的本意，字形與詞義相合無間。如山、水、鳥、魚、江、河、訓、詁等字都是本字。相反，假借字則只是利用文字作表音符號，字形和詞義完全不相干。如借居舍的‘舍’爲捨棄的‘捨’。”劉先生關於本字的解釋，除了“製字之本意”一語是引用王念孫，其實並沒有任何訓詁學根據。即使就“製字之本意”一語而言，原本亦非王念孫對本字的界定。王氏原話見《說文解字注·序》：

《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而訓詁之學晦矣。

很明顯，王念孫的這段話，只是指出《說文》的義例，並批評不明訓詁之旨而據《說文》亂改經文的兩種弊病。文中雖提到假借、本字、本意，但其所謂本意，不是對“本字”這一術語的解釋，而是指《說文》所列9353個篆文下面的訓詁文字。因此不論王氏的說法正確與否，都不應拿來作為界定本字的證據。

梳理古代的訓詁材料，可以看出，前人對所謂“本字”的理解其實是比較寬泛的，所謂“本字”，並不一定是代表製字本義的字。在古代文獻中，通假字所借用的詞義，它有時可能是被借字的本義，有時可能是其引申義，有時甚至可能是被借字的假借義。下面是隨手摘錄的一些例證：

《荀子·性惡》：“今以仁義法正爲固無可知可能之理邪？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不能仁義法正也。”楊倞注：“唯，讀爲雖。”

“唯”與“雖”音近，故這裡借“唯”爲“雖”，表示讓步關係。但“雖”字的本義是蟲，“雖然”乃其假借義。

《史記·高祖本紀》：“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索隱：“樂彥云：‘借讎爲售，蓋古字少，假借耳。’

按“售”是個後出字，《說文》未收，王筠《說文句讀》以爲“售乃讎之俗字”，至今不少人從其說，但唐人早已將“售”視爲“讎”的通假字了。

《史記·孝武帝本紀》：“是時，天子始巡郡縣，侵尋於泰山矣。”索隱：“侵尋卽浸淫也，故晉灼云‘遂往之意也’……蓋尋、淫聲近，假借用耳。”

“侵尋”、“浸淫”皆疊韻聯綿字，因聲音相近而通用，很難說誰是本字，誰是借字；至於誰先出誰後出，那就更難辨別。然而司馬貞認爲“尋”是“淫”的借字，究其原因，無非由於“浸淫”通行而習用，“侵尋”少見而生疏。

《漢書·王莽傳上》：“今皇后受聘，踰羣妾亡幾。”顏師古注：“亡幾，不多也。亡，讀曰無。”

這裏顯然把“亡”當作“無”的通假字，而顏師古的這一看法幾乎已成爲後代許多人的共識。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亡，假借爲無。”就是一例。其實，“無”是“舞”的古字，本義爲跳舞。亡，《說文》：“逃也。”表示“沒有”這個詞義，正是“亡”的引申義，“無”倒是個地道的通假字。

《文選》卷十一南朝宋鮑照《蕪城賦》：“才力雄富，士馬精研，故能麥秦法，佚周令。”李善注：“軼，過也。佚與軼通。”

“佚與軼通”，是說“軼”是“佚”的本字。按《說文》：“軼，車相出也。”本義爲後車超越前車，超過顯然是其引申義。

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十八：“剴非計長久子孫相繼爲王也哉！”又：“剴人主之子侯，則必不善哉！”

二“剴”字，今《戰國策·趙策四》均作“豈”，毫無疑問，“豈”是“剴”的本字。然而衆所周知，“豈”的本義是指軍隊得勝歸來所奏的樂曲，表反詰語氣乃是假借。

從唐宋訓詁家著作來看，他們對待通假字的態度，其實並不大理會假借義究竟是否被借字的本義，並且根本不理會本字和借字究竟誰先出誰後出的問題。他們判斷通假字的標準大抵有三條。一是古代的字書，如《爾雅》、《三倉》、《方言》、《通俗文》、《說文》等等。例如《史記·孝武本紀》：“《頌》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不虞不驚，胡考之休。’”司馬貞索隱：“《說文》作‘吳，一曰大言也’。此作‘虞’者，與吳聲相近，故假借也。”此處“虞”是“吳”的通假字，索隱引《說文》作證，只是指出“吳”是“虞”的本字，其義是“大言”，而並未深究它被借用的是本義還是引申義。又如《文選》卷三十一南朝梁江淹《雜體詩·謝光祿郊遊》：“雲裝信解黻，煙駕可辭金。”李善注：“《蒼頡篇》曰：‘黻，綬也。’黻與綬通。”也是點到為止。

二是前人的論著，包括經傳、文集、訓詁等等。《文選》卷二十八晉劉琨《扶風歌》：“惟昔李騫期，寄在匈奴庭。忠信反獲罪，漢武不見明。”李善注：“《周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時。’王肅曰：‘愆，過也。’騫與愆通也。”注引《周易》為證，說明“騫”是“愆”的通假字，其假借義為“過”。《論語·憲問》：“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朱熹集注：“《春秋傳》作‘糾’，督也，古字通用。”此條引《左傳》說明“九”與“糾”通用，亦即“九”是通假字，其本字為“糾”。按《說文》：“糾，繩三合也。”督察乃是“糾”的引申義。

三是根據詞義的社會性原則，不加任何引證，直接指明某與某通，或某是某的假借，或進一步說明其假借義。這種情況最為常見。例如：

《荀子·非十二子》：“奧突之間，簾席之上，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楊倞注：“佛讀為勃。勃然，興起貌。”

《史記·曆書》：“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菑薦至，莫盡其氣。”司馬貞索隱：“〔薦〕古荐字，假借用耳。荐，集也。”

《漢書·王莽傳下》：“赤麋聞之，不敢入界。”顏師古注：“麋，眉也。以朱塗眉，故曰赤眉。古字通用。”

《後漢書·桓榮傳》附子桓郁傳：“昔成王幼小，越在縕保。”李賢注：“保當作褓，古字通也。”

語言是社會的產物。一個詞的意義，不是由某一個人的主觀意願所決定，而是由社會決定並受社會制約的。解釋詞義必須符合一定社會的實際，為一定社會的人們所認同，這是一條重要訓詁原則。上述前兩條判斷標準，從本質說，也正是遵循了這樣一條根本原則。《爾雅》、《三倉》、《方言》（包括《說文》）等字書，並不是專講漢字本義的，經傳、文集等古代論著，更不如此，然而訓詁家們之所以引證它們，無非是因為那些字所具有的詞義早已為世人所認同，所熟悉，也就是說，它們具有了穩固的社會性。因此，無論它們是不是本字本義，都是可以拿來作為判斷本字的依據的。反過來，如果某個字的詞義久已具有了社會性，久已為世人所熟知，亦可不煩引證，只要直接指出它是某字的被借字就是了。《荀子·強國》：“並已之私欲必以道。”楊倞注：“並讀曰屏，棄也。屏棄私欲，遵達公義也。”屏的本義是照壁。《說文》：“屏，蔽也。”屏除、放逐乃其引

申義。楊倞此注中並沒加任何徵引，逕云：“並讀曰屏，棄也。”其所以如此，就因為屏是個習見常用字，屏除、放逐這一引申義比它的本義反而更為世人所熟知罷了。

綜上所述，“本有其字”的本字，就是本來已有的字，本來該用的字。“本”並非指“製字之本意”，而是本來的意思，王力先生的說法是對的。由於本字並不一定表示“製字之本意”，因此自漢代鄭玄以來，間亦稱作“正字”。但“正字”這一名稱亦有弊病，現代漢語中所謂“正字”，一般與錯字相對而言，這就很容易引起混淆。因此，我們以為準確的說法還是叫本字，如擔心混淆，亦可逕稱被借字。

馮其庸 鄧安生

2004年6月

凡例

1. 本書彙錄古代文獻中 3586 個（含少數異體字）通假字以及古今學者的重要訓釋，亦視具體情況間加著者解說，參考《漢語大字典》與《漢語大詞典》所訂部首編列，以方便讀者使用。
2. 本書重在實用，於書證材料廣收博採，以多為貴；但書證材料本身多寡不一，故從實際出發，不求平衡，旨在幫助讀者減少閱讀中所遇到的通假字障礙。
3. 通假字及其書證材料來源，主要為先秦兩漢三國六朝文獻，以及業已整理出版的金石簡帛資料，也酌情選用了少量隋唐以後典籍中的通假字材料。
4. 所用典籍資料，一般為通行本，如十三經用清阮元校刻本，二十四史用中華書局標點本，李善注《文選》、《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用中華書局影印本，等等，但引證不同版本異文則加說明。
5. 字條的編排：借字在前，其後依次為注音，釋義，釋義的依據。釋義一般解釋通假字的本義，本義與所引文獻依據不合者，則略加說明。
6. 通假字和本字的注音，分今音、中古音、上古音三段。今音用漢語拼音標注，中古音和上古音主要參考唐作藩的《上古音手册》、陳復華何九盈的《古韻通曉》酌定。中古音標明韻、聲、調；上古音以三十部為準，分別標出其韻部、聲紐。如：“二”（èr 至日去 脂日），èr 是“二”字的今音，“至日去”表示該字在中古語音系統中是至韻日紐去聲，“脂日”則是它的上古音韻部和聲類。時代晚出的字沒有或難以確定中古音和上古音者，則以△表示。
7. 有的通假字有兩個以上的本字，本字按一、二、三等順序依次編列於後，用“通”表示。所通的本字有多個義項者，則用①②③等標示。
8. 各本字之後，一般指出見某某，如“三”通“參”（shēn 侵清平 侵清）見《說文》，注明該字早期出現的文獻或釋義的依據，以便顯示本字與通假字所出現的時代先後對應關係。
9. 各通假義項中所引書證材料，一般按作者或著作年代先後編次。
10. 書證中所引文獻資料中原有的錯字，在其後加（），並加改正。文獻資料中敘述與漫漶處，用□表示。為使語義連貫，編著者所加的文字，用〔〕表示。各條書證材料之間，用○隔開。
11. 對書證材料中某些難懂的詞語，酌情予以詮釋；對書證中另出現的通假字，亦視情況加（）注出本字，以便讀者理解原文。
12. 字形問題：字頭與敘述、解釋性語言涉及新舊字形而字形形體無大差別者，一般用新字形；新舊字形差別較大者，從《漢語大字典》。引文涉及新舊字

形的，一般不作改動，以保持原作風貌。

13. 通假字中的異體字，字形形體差別較大的，分立字條。如“猷”與“猶”，“忽”與“恩”，“擎”與“攬”。
14. 為節省篇幅，本書對屢引迭見的典籍，一般採用簡稱，如漢許慎《說文解字》簡稱《說文》，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簡稱《釋文》，等等。於前人的詁訓，因《十三經注疏》等書為讀者所熟知，故省去注家姓名，只用簡稱。如《毛詩詁訓傳》逕稱“傳”或“毛傳”，鄭玄箋簡稱“箋”或“鄭箋”，《周禮》鄭玄注逕稱“注”或“鄭注”，《史記》唐司馬貞索隱逕稱“索隱”，等等。宋以後的注釋，由於注家衆多而容易發生混淆，故一般指出注家姓名，而書名仍用簡稱，如清陳奐《詩毛氏傳疏》簡稱為陳奐傳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簡稱馬瑞辰通釋。
15. 古漢語中的文字通假，有的是音同音近通借，有的是同源字相互通用。如“覽”與“攬”，“紅”與“虹”，“輶”與“綴”，“情”與“請”。為幫助一般讀者了解這些規律，以便舉一反三，本書在字條之後，間加按語，或指出互見，或說明該通假字在古籍中的使用情況。
16. 為方便讀者查閱，本書正文之前製有“部首檢字表”、“漢語拼音檢索表”。
17. 正文之後，附錄“通假字總表”，將全書所收通假字按上古音三十韻部歸類，逐一列出借字與本字之間的對應情況，以期對研究通假字和古音韻學的同志提供一點便利。
18. 本書內涉及相當多的電腦字庫中所沒有的奇字、難字，必須自造。自造的奇難字與電腦打出的字體、顏色略有不同，為便於讀者對照，另作“特製奇難字表”。

目 錄

自敍	1
敍二	3
凡例	1
部首檢字表	1
漢語拼音檢索表	27
特製奇難字表	54
正文	1
通假字總表	1088
後記	1325